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C 區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108,08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93,936,57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903,0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2,108,080 股之 51.5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唐彥博。

列席：總經理林培嘉、副總經理林增鑫、財務長林友婷、稽核主管陳明玉、會計師陳明輝、律師王宏濱

主席：林陳雅子董事長

紀錄：鍾文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一，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投票表決依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權數%
贊成權數：92,928,2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94,718 權)	98.9266%
反對權數：154,7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702 權)	0.1647%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3,6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3,657 權)	0.908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21,294,758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8,334,235 元，擬議不分配股利。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874,930,672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27,852
本期稅後淨損 (21,294,758) (20,166,906)

可供分配盈餘 854,763,76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429,531) (36,429,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8,334,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0 元)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8,334,235

註：114 年度因虧損，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投票表決依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3,026,25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92,759 權)	99.0309%
反對權數：155,9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5,901 權)	0.166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4,4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417 權)	0.8031%

五、討論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穩定股利政策，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及合併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182,108,080 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經投票表決依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3,051,1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7,645 權)	99.0574%
反對權數：133,4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484 權)	0.1421%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1,9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1,948 權)	0.8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經投票表決依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1,680,3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46,898 權)	97.5982%
反對權數：1,501,47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01,471)	1.5984%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4,7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708 權)	0.8034%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提名地點為本公司財務部。獨立董事之資格、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錄三)。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25 日止。 謹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5. 敬請 選舉。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林陳雅子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3.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4. 廣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長 2. 高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3. 東益投資公司董事長 4. 廣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2,587,412
2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1.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 2. 高林(股)公司董事 3.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4.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5.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 6.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7.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董事 3.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董事 4.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 5. 鴻林投資公司董事長 6. 高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6,483,205
3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4. 如禾永續文創公司董事長 5.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1. 高林(股)公司董事 2. 寧波高林銀箭公司董事長 3. 高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4. 如禾永續文創公司董事長 5. 瑋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43,263,015
					2,981,803
4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3.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5.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2015 6.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中理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律師 2.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8 期 2.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3. 輔仁大會會計系 4. 大型綜合券商承銷部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 5. 傳山投信總經理、董事長	1.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2. 高林(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廣華-KY 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授課教師 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三屆監事 7.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第六屆監事	0
6	獨立董事	唐彥博	1.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2. 美國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 商學碩士 3.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4.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校長 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7. 崇右技術學院教授兼校長 8.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教授兼總務長	1.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2.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長 3. 高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吳祥銘	1.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2. 高林(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發言人	無	0

1. 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選舉結果：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權)
1	董 事	林陳雅子	90,427,453
2	董 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90,285,492
3	董 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90,417,437
4	獨立董事	楊智綸	90,262,013
5	獨立董事	林昇聖	90,278,035
6	獨立董事	唐彥博	90,359,508
7	獨立董事	吳祥銘	88,928,697

七、討論事項(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任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其明細如下，提請 決議。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法人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林陳雅子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董事長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寧波高銀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寧波高銀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決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經投票表決依原議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124,0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14,651 權)	95.9413%
反對權數：724,0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4,015 權)	0.7708%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88,5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4,411 權)	3.2879%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

戶號 70790 賴盈孜小姐提問

1. 公司營收 KPI

公司副總經理回答：公司今年並未編制財務預測，在地緣政治逐漸趨緩的情勢下，今年度的業績勢必比去年度有所增長。截至前五個月份，公司受制於美以伊戰爭等國際環境的影響，尚未有較明顯之成長；在下半年，印度及中國市場將逐步開展及拉丁美洲及非洲等新市場開發展現成果，將可推升今年度的營收，

公司有信心今年度將可超越去年營收，有所成長。

2. 公司月損益平衡點

公司副總經理回答：以公司目前的情況，每月要達到損益兩平，營業額須達到1.6~1.7億元。

3. 建議公司減資三成

公司副總經理回答：公司目前考慮進行庫藏股，以庫藏股買回註銷減少股本的方式，這一案公司將會與董事們討論，若確認實施，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進行公告後執行。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點四十六分)

主席：林陳雅子董事長



紀錄：鍾文藝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6,737 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130 萬元，稅後純利率-1.8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度
			113 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		1,167,370 ✓
	銷貨毛利		215,352 ✓
	利息收入		27,244 ✓
	利息支出		2,741 ✓
	稅後純益		-21,29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10
		稅前利益(損失)	-1.20
	純益(損)率(%)		-1.82
	每股盈餘(元)		-0.12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縫紉設備與智能化裝置的集成創新
2. 縫紉機智慧型電控系統的自主開發
3. 環保材質與製程設計的優化
4. 縫製技術與產學合作深度融合
5. 加深跨行業技術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革新全球渠道並建立區域倉儲
2. 聚焦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推行節能減耗與循環經濟政策
4. 致力於智慧行銷與客戶關係維護
5. 加強智慧製造與 AI 管理運用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計維持穩健增長，但韌性中仍有隱憂，公司將持續聚焦於精進研發、強化行銷、提升品質與開源節流等對策，力求全年合併營收和營業獲利有所成長。全年預計銷售量約 14 萬台。

(三) 營業目標：

1. 提升 SirUBA 品牌市佔率

2. 提升新產品與節能產品比重
3. 強化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4. 深耕重點市場與代理關係
5. 開拓新興市場與經銷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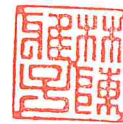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發展創新產品。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經濟受到地緣政治、貿易戰、關稅戰與中國經濟不振影響，成衣市場景氣不如預期，公司業績呈小幅衰退現象。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計維持穩健增長，但韌性中仍有隱憂，公司將聚焦於精進研發、強化行銷、提升品質與開源節流等對策，力求全年合併營收和營業獲利有所成長。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昇聖



中 國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轉移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40131922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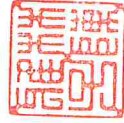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9,425	19	889,830	20	2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2,781	-	2,780	-	2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282,009	7	467,837	11	2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8,881	3	85,706	2	2200	
其他應收款	4,140	-	1,9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83	-	-	-	2280	
存貨(附註六(五))	18,300	-	44,220	1	2300	
預付款項	4,978	-	2,302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27	-	295	-		
流動資產總計	1,234,424	29	1,494,922	34	258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05	2	-	-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918,204	46	1,967,582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8,586	1	658,604	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486	2	45,013	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07,059	19	178,782	4	311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4,483	-	5,687	-	3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892	-	12,893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7	-	4,439	-	3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9,124	1	29,592	1	332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5,226	71	2,902,592	66	3350	
資產總計	\$ 4,209,650	100	4,397,5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應付帳款						1,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9,30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58,22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78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27,921
流動負債合計						319,3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1,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99,869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八))						7,3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155
負債總計						608,465
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1,821,08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99,36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2,405
特別盈餘公積						72,125
未分配盈餘						854,764
保留盈餘合計						1,689,29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08,555)
權益總計						3,601,1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9,650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67,370	100	1,27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52,018	82	1,036,004	81
5900 營業毛利	215,352	18	242,055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916	1	11,75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755	1	15,590	1
5900 營業毛利	218,191	18	245,890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897	5	62,998	5
6200 管理費用	120,861	10	87,9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41	5	48,3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97)	-	7,159	-
營業費用合計	238,302	20	206,456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20,111)	(2)	39,4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44	2	21,087	2
7010 其他收入	19,052	2	1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73)	(4)	60,012	5
7050 財務成本	(2,741)	-	(2,2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80)	-	(26,6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	-	69,853	6
7900 稅前淨(損)利	(21,809)	(2)	109,287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514)	-	23,608	2
8200 本期淨(損)利	(21,295)	(2)	85,67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0	-	16,3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2	-	3,2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8	-	13,1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37)	(4)	100,609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7)	(1)	20,12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0)	(3)	80,48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02)	(3)	93,6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97)	(5)	179,284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47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836,081	199,653	753,361	165,308	809,619	1,728,288
-	-	-	-	85,679	85,679
-	-	-	-	13,118	13,118
-	-	-	-	98,797	98,797
-	-	-	(12,695)	12,695	-
-	-	-	-	(36,422)	(36,422)
-	193	-	-	-	-
(15,000)	(700)	-	-	(8,359)	(8,359)
1,821,081	199,146	753,361	152,613	876,330	1,782,304
-	-	-	-	(21,295)	(21,295)
-	-	-	-	1,128	1,128
-	-	-	-	(20,167)	(20,167)
-	-	-	-	(9,044)	(9,044)
-	-	-	(80,488)	80,488	-
-	-	-	-	(72,843)	(72,843)
-	219	-	-	-	-
\$ 1,821,081	199,365	762,405	72,125	854,764	1,689,294
					(108,555)
					3,601,185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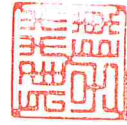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809)	109,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49	21,598
攤銷費用	7,403	5,0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97)	7,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1)	-
利息費用	2,741	2,290
利息收入	(27,244)	(21,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80	26,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22)	(203)
存貨報廢損失	8,957	10,181
存貨迴升利益	(5,867)	(51,8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16	11,75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55)	(15,59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29)	(8,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1	(1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4,9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3,532	(50,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918)	31,4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	2,488
存貨減少	22,830	284,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38)	(2,8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6)	8,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	(1,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3	(13,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68)	59,3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4)	2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23	8,457
調整項目合計	164,852	319,542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43	428,829
收取之利息	25,476	20,844
支付之利息	(2,741)	(1,901)
支付之所得稅	(9,371)	(5,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07	442,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1)	(3,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8	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7)	(2,705)
取得無形資產	(16,049)	(4,3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	(2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38)	(37,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8	-
租賃本金償還	(12,218)	(738)
發放現金股利	(72,843)	(36,422)
其他籌資活動	219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74)	(36,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05)	367,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830	521,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9,425</u>	<u>889,830</u>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且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40131922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7,485	22	1,341,39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12,979	21	419,594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九))	19,323	1	26,6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503,253	12	626,747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8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7,439	11	672,690	15
1419	預付款項	43,401	1	26,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977	-	6,930	-
流動資產總計		2,917,240	68	3,120,853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0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1,779	5	838,63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4,170	3	82,64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19,195	19	193,609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23,026	1	23,026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028	-	7,8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997	1	62,50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7	-	4,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8,482	1	37,675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5,069	32	1,250,376	2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資本及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2,309		100		4,371,229	100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91,345	100	1,637,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十五))	1,190,542	80	1,340,178	82
5900 營業毛利	300,803	20	297,60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764	7	109,962	7
6200 管理費用	186,363	12	154,8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80	4	48,373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771)	-	10,860	1
營業費用合計	342,836	23	324,007	20
6900 營業淨損	(42,033)	(3)	(26,4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435	3	34,549	2
7010 其他收入	35,741	2	35,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17)	(3)	67,26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2,746)	-	(2,2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13	2	135,072	8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20)	(1)	108,67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875	1	22,99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1,295)	(2)	85,67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0	-	16,3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2	-	3,2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8	-	13,1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37)	(3)	100,609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7)	(1)	20,1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30)	(2)	80,48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02)	(2)	93,60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97)	(4)	179,284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2)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47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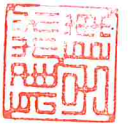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653	753,361	165,308	809,619	1,728,288	(152,612)	(24,059)	3,587,351	
本期淨利	-	-	-	-	85,679	85,679	-	-	85,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18	13,118	80,487	-	93,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797	98,797	80,487	-	179,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95)	12,6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22)	(36,422)	-	-	(36,4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3	-	-	-	-	-	-	193	
庫藏股註銷	(15,000)	(700)	-	-	(8,359)	(8,359)	-	24,059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1,081	199,146	753,361	152,613	876,330	1,782,304	(72,125)	-	3,730,406	
本期淨損	-	-	-	-	(21,295)	(21,295)	-	-	(2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	1,128	(36,430)	-	(35,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7)	(20,167)	(36,430)	-	(56,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44	-	(9,04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0,488)	80,4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843)	(72,843)	-	-	(72,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	-	-	-	-	-	-	21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1,081	199,365	762,405	72,125	854,764	1,689,294	(108,555)	-	3,601,185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培嘉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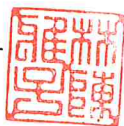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420)	108,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13	72,594
攤銷費用	8,936	6,5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71)	10,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1)	-
利息費用	2,746	2,290
利息收入	(40,435)	(34,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29)	(9,6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756)	(51,105)
存貨報廢損失	10,633	23,8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35)	(11,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9)	9,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669	18,4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557	(61,229)
存貨減少	194,425	387,8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31)	13,8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38)	(2,888)
合約負債增加	3,497	9,0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052	(11,6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88	8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	(348)
調整項目合計	408,841	363,973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4,421	472,643
收取之利息	37,493	35,173
支付之利息	(2,746)	(1,901)
支付之所得稅	(9,749)	(5,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419	500,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139)	(422,7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440	379,3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5)	(14,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	19,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0)	(3,153)
取得無形資產	(17,947)	(5,2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77)	(32,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471)	(79,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8	-
租賃本金償還	(12,218)	(802)
發放現金股利	(72,843)	(36,422)
其他籌資活動	219	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74)	(37,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86)	3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912)	415,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397	92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485	1,341,397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培嘉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5.03.12 董事會修訂

115.06.26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